**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封闭式)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LQZ-2506086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QZ-2506086

**项目名称：**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20880

**最高限价（百分比）：以预算金额的100%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征集检测服务单位3家，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征集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þ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征集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响应。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盈川东路1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350556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8350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2号楼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80568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805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31号

传真：/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征集方式** |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3**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及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7**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  ☐B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至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1号楼13楼），真女士/舒女士，13757024796。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þB服务类。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3**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4**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2号楼6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女士/舒女士0570-3380568。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0元/家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征集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征集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结算原则承诺函；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11.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8.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组长一名，征集人代表不得推荐为组长。

18.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开标**

19.1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征集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经供应商同意后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审淘汰机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六、入围供应商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征集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以外确定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5.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5.1自入围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5.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框架协议签订**

**26.**框架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7.框架协议的签订**

27.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7.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7.3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且导致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的，征集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拒签供应商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签订框架协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采购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入围信息公示**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八、合同授予**

**29.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第二阶段成交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

☑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及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接受合同授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直接选定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31.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32.签订采购合同**

32.1成交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应签订采购合同。

32.2合同条件详见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

32.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

32.4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2.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可以按照轮候顺序依次确定下一个供应商签订合同。

3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 **十、验收**

**35.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入围资格取消及框架协议解除情形**

**36.入围资格取消及框架协议解除**

36.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6.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6.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6.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6.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6.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6.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 十二、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7.清退规则**

37.1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

**38.补充规则**

38.1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征集的中介机构数量最多为3家，若评审结束或在框架协议签署阶段，因投标人或框架协议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入围家数不足3家的，按照实际入围家数确定本次征集的中介机构数量。

**三、选取方式**

1.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的形式从协议单位中选取实施单位。

**四、检测需求一览表及最高限单价**

## **检测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及品类** | **检测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生产环节-粮食加工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35 | 批次 | 630 |  |
|
|
| 2 | 生产环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2 | 批次 | 760 |  |
|
|
| 3 | 生产环节-调味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3 | 批次 | 740 |  |
|
|
| 4 | 生产环节-肉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4 | 批次 | 900 |  |
|
|
| 5 | 生产环节-方便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 | 批次 | 820 |  |
|
|
| 6 | 生产环节-罐头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680 |  |
|
|
| 7 | 生产环节-速冻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500 |  |
|
|
| 8 | 生产环节-酒类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60 | 批次 | 810 |  |
|
|
| 9 | 生产环节-水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 | 批次 | 810 |  |
|
|
| 10 | 生产环节-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 | 批次 | 900 |  |
|
|
| 11 | 生产环节-蛋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 | 批次 | 540 |  |
|
|
| 12 | 生产环节-水产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 | 批次 | 450 |  |
|
|
| 13 | 生产环节-糕点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900 |  |
|
|
| 14 | 生产环节-豆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810 |  |
|
|
| 15 | 生产环节-食品添加剂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360 |  |
|
|
| 16 | 流通环节-粮食加工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630 |  |
|
|
| 17 | 流通环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8 | 批次 | 660 |  |
|
|
| 18 | 流通环节-调味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740 |  |
|
|
| 19 | 流通环节-肉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900 |  |
|
|
| 20 | 流通环节-乳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620 |  |
|
|
| 21 | 流通环节-饮料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900 |  |
|
|
| 22 | 流通环节-方便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900 |  |
|
|
| 23 | 流通环节-饼干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900 |  |
|
|
| 24 | 流通环节-罐头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630 |  |
|
|
| 25 | 流通环节-冷冻饮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830 |  |
|
|
| 26 | 流通环节-速冻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500 |  |
|
|
| 27 | 流通环节-薯类和膨化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760 |  |
|
|
| 28 | 流通环节-糖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630 |  |
|
|
| 29 | 流通环节-酒类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810 |  |
|
|
| 30 | 流通环节-蔬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700 |  |
|
|
| 31 | 流通环节-水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810 |  |
|
|
| 32 | 流通环节-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5 | 批次 | 810 |  |
|
|
| 33 | 流通环节-蛋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540 |  |
|
|
| 34 | 流通环节-水产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450 |  |
|
|
| 35 | 流通环节-淀粉及淀粉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410 |  |
|
|
| 36 | 流通环节-糕点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0 | 批次 | 900 |  |
|
|
| 37 | 流通环节-豆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810 |  |
|
|
| 38 | 流通环节-蜂产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770 |  |
|
|
| 39 | 流通环节-延伸抽检样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140 |  |
|
|
| 40 | 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40 | 批次 | 1160 |  |
|
|
| 41 | 餐饮环节-粮食加工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8 | 批次 | 620 |  |
|
|
| 42 | 餐饮环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660 |  |
|
|
| 43 | 餐饮环节-调味料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3 | 批次 | 730 |  |
|
|
| 44 | 餐饮环节-肉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10 | 批次 | 810 |  |
|
|
| 45 | 餐饮环节-饼干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900 |  |
|
|
| 46 | 餐饮环节-速冻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500 |  |
|
|
| 47 | 餐饮环节-酒类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5 | 批次 | 800 |  |
|
|
| 48 | 餐饮环节-蔬菜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630 |  |
|
|
| 49 | 餐饮环节-淀粉及淀粉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360 |  |
|
|
| 50 | 餐饮环节-豆制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 | 批次 | 810 |  |
|
|
| 51 | 餐饮环节-餐饮食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23 | 批次 | 680 |  |
|
|
| 52 | 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 | 检测标准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版》 | 78 | 批次 | 1150 |  |
|
|

注：1.▲最高限单价费率为100%。

2.本次采购的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计划批次数量为800批次左右。最终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及应急任务需要，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抽检批次可进行相应调整。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与风险，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我区2025-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2.抽样要求

2.1本项目抽样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浙江省、衢州市有关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2.2.抽样要求采用 PAD 方式抽样，并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浙江省、衢州市有关相关文件通知要求等规定填写“告知书、买样凭证、工作纪律反馈单”等纸质材料，同时对抽样过程拍照取证。

3.抽检时限要求

3.1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检测通知后2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开展协作抽样工作。

3.2样品采集完成后应有措施保障样品的有效性，确保检测样品和正常留样样品能复现产品质量状况。

3.3抽样后15天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并将电子报告等材料上传国抽系统。保质期短的产品应尽可能短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 (紧急任务以招标人要求为主，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3.4检测过程中，遇到不合格项目情况，需在检测结果确认后 24 小时内报招标人。

3.5在检验中，如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检验检测要求

4.1本次监督抽检的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

4.2各抽样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应将抽样及检验工作按要求合理分配，避免集中抽样、集中检验。具体检测项目严格按照抽检清单执行。

4.3中标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应对承担的产品采取科学的质控方式，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4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招标人指定法定食品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4.5中标供应商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检测业务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检验报告要求

5.1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

5.2抽检的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均要按照采购方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平台，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样品，还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

5.3不合格(问题)样品报告报送。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时限要求，将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以及《不合格或问题样品汇总表》等报送招标人，全年食品检测批次的不合格率应不低于省、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要求。

6.数据分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将已检验完成的样品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总结报告（尤其是合格率低85%且5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产品须重点分析）等，并将电子版报送给招标人。

7.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柯城区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7.1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就柯城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签订协议书。

7.2中标供应商在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7.3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本单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7.4质量管理：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7.5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供应商须针对柯城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7.6工作纪律：参与抽检的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7投诉制度：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7.8违规处理：招标人可在中标供应商接收委托期间对该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直接取消该承接的抽检资格。

8.其他要求

8.1在服务期限内，遇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需中标供应商协助抽检样品或需要该中标供应商机构人员配合时，该中标供应商需义务满足采购人的应急要求。

8.2当有应急或突发任务发生需要中标供应商协助抽检时，产生的抽检费用参照中标供应商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所报的同类产品和同类项目的报价进行核算。

8.3当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承担的任务无法完成时，需要调整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事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4如遇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调整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的新增项目，则按调整后的食品抽检实施细则的新增项目检测方法及费用执行。

8.5根据上级要求及应急任务需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抽检批次可进行相应调整。

8.6食品抽检的备份样品按省、市、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处置。

**五、商务需求**

1.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本次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结算价以中标单价与抽检实际批次进行结算，且结算总价控制在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及约定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3.商务报价要求

3.1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标项内容最终价格、检测要求所需的人员的劳务、差旅、食宿、(劳动、社会、医疗、安全) 保险、投入仪器、仪表、设备 费用、办公费用、公共用电和公共用水、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招标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2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表列明各项检测项目进行统一口径，结算价应为实际抽检批次数量与中标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的抽检计划批次数为参考数量，实际抽检批次数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季度或半年度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4.2合同结算价以中标单价与抽检实际批次进行结算，且结算总价控制在本项目最高限价以内。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推荐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征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12.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评分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2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3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3家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3家。**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5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6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7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4《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6.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6.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6.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6.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6.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13.1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13.1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7.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7.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7.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7.1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1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0根据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17.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且无法修正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对违法单位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18.3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取消其框架协议，被取消框架协议单位超过3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18.4单项服务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总和，总分为100分。**

21.1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2.报价**

**22.1各响应方须提供按照征集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进行响应；没有按照征集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23评标办法细则

23.1商务技术部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领域CMA资质认定证书的，得1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 |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0-2 |
| 3 | 2022年以来未发生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5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 0-5 |
| 4 | 投标人具有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的得5分。  注：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平面图并注明相关功能区域，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5 |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配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配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荧光定量 PCR 仪、离子色谱议、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等，每提供1台得1分，同一检测仪器不重复计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 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设备是租赁的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0 |
| 6 | 根据投标人是否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所需工具、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备有食品专用采样车且配备车载冰箱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②配备现场采集摄像信息执法仪的，一台得0.5分，最高得1.5分，若为租赁则得分减半。  ③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5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计划及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7、6、5、4、3、2、1、0）。 | 0-7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服务时间保障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6、5、4、3、2、1、0）。 | 0-6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备样保存及处置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6、5、4、3、2、1、0）。 | 0-5 |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5、4、3、2、1、0）。 | 0-5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合理的建议进行打分（打分区间：6、5、4、3、2、1、0）。 | 0-6 |
| 12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打分（打分区间：7、6、5、4、3、2、1、0）。 | 0-7 |
| 13 |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7、6、5、4、3、2、1、0）。 | 0-7 |
| 14 | 对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措施方案：包括相关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相关承诺,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7、6、5、4、3、2、1、0）。 | 0-7 |
| 15 | 能为业主单位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业培训、技术分析报告、课题调研分析、检验结果分析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需提供承诺书）（打分区间：6、4、2、0）。 | 0-6 |
| 16 | 接到业主单位临时性（或紧急）任务通知时：①投标人承诺2-4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地址开展协助工作，得1.5分，5小时之内到达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承诺能在3个工作日内（有微生物项目的5个工作日）完成紧急任务样品检测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 0-6.5 |
| 17 | 对检验结果真实性的保证措施：包括相关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合理性和相关承诺,方案的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的内容进行打分。（打分区间：7、6、5、4、3、2、1、0） | 0-7 |

23.1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3.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3.3供应商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参考范本（封闭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单位）：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四、收费标准

**注：以上合同承诺价是固定不变的，乙方最终以检测数量与合同承诺价进行结算。合同承诺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印章材料费用、印章刻制所需设备、备品备件及劳务费、差旅、交通、通信、税金等）。**

1. 服务内容

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

六、服务标准

七、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核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3）本协议有效期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ZLQZ-250608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7）本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结算原则承诺函；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XXX（采购人名称）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除上述三项实质性要求外，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内容。。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采购人名称）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结算原则承诺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征集文件要求，我们 ，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1 | 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 | 800批次 |  |
| 响应报价 | | 以框架协议限定最高限价的100%进行结算。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印章材料费用、印章刻制所需设备、备品备件及劳务费、差旅、交通、通信、税金等）均应计入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结算原则承诺函**

致（采购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为2025年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检测服务项目供应商之一，我单位承诺以框架协议限定最高限价的100%进行结算，不以低价恶性竞争扰乱检测服务市场。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